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执行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全县养老机构建设与服务，维护特困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集中供养人员的管护工作。承担全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集中康复托管工作。

（二）负责对低保、五保等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进行核对工作。

（三）负责为县域内常住人口提供婚姻登记服务；负责沈阳市内常住人口的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结（离）婚跨省通办。

（四）承担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危重病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提供家庭暴力庇护及为遭受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保护。

（五）贯彻落实执行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政策，负责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培训和监管，为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提高服务和保障，承担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群团相关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八）承担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一）财务综合部。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党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工作；负责文字材料综合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及职称、考工申报工作；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信访稳定工作。

（二）养老福利工作部。负责贯彻执行城乡特困供养有关法规、政策；加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集中康复托管中心的建设与服务；维护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集中供养人员的管护工作。

（三）救助保障工作部。负责对低保、五保等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进行核对，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将政府补助、补贴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事项核对、社会事务类相关证件验证查询中产生的有关居民信用情况进行记录，为居民个人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承担康平县居民信息平台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四）婚姻登记服务工作部。负责县域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负责跨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婚姻登记信息管理；负

责 本辖区居民的结婚、离婚、复婚登记以及婚姻证件的补证服务工作；负责沈阳市内常住人口的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结(离)婚跨省通办。承办涉外结婚登记的颁证仪式；负责相关登记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使用；承办相关业务的咨询及其他受委托的事项。

(五)两邻指导工作部。贯彻落实执行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政策，负责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培训和监管，为社区和社区工作者提供服务和保障，承担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康平县救助站(康平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和无家可归人员安置工作及我县、外县市中转、接收工作；负责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精神病人、危重病病人的救治、救助工作；负责为面临生存困境、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为公安、妇联、民政等相关部门护送或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食宿等临时救助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代表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依法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帮扶救助和关爱服务。

(七) 8 家养老机构。

第二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2024年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9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41.39	本年支出合计	1,441.3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1.39	支 出 总 计	1,441.39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41.39	1,441.39	1,441.39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441.39	1,441.39	1,441.3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1.39	265.71	239.80	25.91	1,17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8	230.80	204.89	25.91	1,175.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73	202.05	176.14	25.91	650.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2.73	202.05	176.14	25.91	65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5	28.75	2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4	26.64	2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0				431.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90				43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	14.93	1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	14.93	1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1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19.9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1.39	一、本年支出	1,441.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1.39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1.39	支 出 总 计	1,44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1.39	265.71	239.80	25.91	1,17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8	230.80	204.89	25.91	1,175.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73	202.05	176.14	25.91	650.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2.73	202.05	176.14	25.91	65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5	28.75	2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4	26.64	2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0				431.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90				43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	14.93	1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	14.93	1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1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19.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71	239.80	25.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9	237.69	
30101	基本工资	99.31	99.31	
30102	津贴补贴	10.95	10.95	
30107	绩效工资	60.37	6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4	2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	1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		24.91
30201	办公费	6.36		6.36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14.60		1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2.11	
30302	退休费	2.11	2.11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75.68	1,175.68	1,175.68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175.68	1,175.68	1,175.68										
	临时工经费	雇佣临时工、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救助站	52.05	52.05	52.05	49.46		2.59							
	敬老院运行经费	敬老院运行经费	459.90	459.90	459.90	505.00		-45.10							
	补充办公经费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购买婚姻证书及相关经费	42.40	42.40	42.40			42.40							
	救助站经费	救助站办公经费、救助站救助经费	9.65	9.65	9.65			9.6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97.90	497.90	497.90			497.90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112.18	112.18	112.18			112.18							
	城乡特困群体救助	电价补贴	1.60	1.60	1.60			1.6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1.39	1,441.39	1,44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8	1,406.48	1,406.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73	852.73	852.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2.73	852.73	85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5	28.75	2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4	26.64	26.6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0	431.90	431.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1.90	431.90	43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93.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0	93.10	9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	14.93	1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	14.93	1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1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8	19.98	1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19.9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441.39	1,441.39	1,441.3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 助	366.70	366.70	366.7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9	237.69	237.6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1	129.01	129.01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 助	1.00	1.00	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69	1,073.69	1,073.6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71.58	1,071.58	1,071.58										
50905	离退休费	2.11	2.11	2.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441.39	1,441.39	1,44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9	237.69	237.69										
30101	基本工资	99.31	99.31	99.31										
30102	津贴补贴	10.95	10.95	10.95										
30107	绩效工资	60.37	60.37	6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6.64	26.64	2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4.93	14.93	14.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1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1	129.01	129.01										
30201	办公费	58.41	58.41	58.41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14.60	14.60	14.60										
30226	劳务费	52.05	52.05	5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35	3.35	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69	1,073.69	1,073.69										
30302	退休费	2.11	2.11	2.11										
30305	生活补助	459.90	459.90	459.90										
30306	救济费	611.68	611.68	611.6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1.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23001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6.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9.5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4.00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91		
	保证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确保顺利履职，保障全县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提升		2024-12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40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4-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2.18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残疾人照护补贴数	=	1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身体状况改善		改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群体救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						
总体目标		电价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村常年病人比例	>=	100	%	2024-12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	100	%	2024-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完成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	2024-12	
			完善“明天计划”长效机制			完成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9.90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不合规比率	<=	0	%	2024-12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站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65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97.90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残疾人补贴数	=	100	人	2024-12
							2024-12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2024-12
			审核结果准确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05					
总体目标		本年度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表 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41.3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95.07 万元增加 646.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 25.1 万元；项目支出中“婚姻登记处相关经费”增加 42.4 万元、“救助站经费”增加 9.6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 497.9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增加 112.18 万元、“城乡特困群体救助-电价补贴”增加 1.6 万元、“临时工经费”增加 2.59 万元、“敬老院运行经费”减少 45.1 万元。

二、关于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7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7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